

证券代码：838088

证券简称：鹤鸣亭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（暨关联交易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增强控股子公司盐城鹤鸣亭智能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鹤鸣亭智能化”）的资本实力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提升综合竞争实力，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鹤鸣亭智能化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前，鹤鸣亭智能化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鹤鸣亭智能化95%的股权。本次增资后，鹤鸣亭智能化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，公司持有鹤鸣亭智能化95%的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

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王海利为盐城鹤鸣亭智能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占注册资本的5%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董事顾中华、王海利、顾中人等三人回避表决，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：王海利

住所：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任庄村二组 56 号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王海利与董事长顾中华为夫妻关系，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王海利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（二）增资情况说明

原股东同比例增资，本次增资前，鹤鸣亭智能化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鹤鸣亭智能化 95%的股权。本次增资后，鹤鸣亭智能化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鹤鸣亭智能化 95%的股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鹤鸣亭智能化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950	95
2	王海利	50	5
	合计	1000	100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增强控股子公司盐城鹤鸣亭智能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鹤鸣亭智能化”）的资本实力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提升综合竞争实力，公司拟向鹤鸣亭智能化进行增资。原股东同比例增资，鹤鸣亭智能化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鹤鸣亭智能化 95%的股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增强控股子公司盐城鹤鸣亭智能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提升综合竞争实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。不存在现有或者潜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市场布局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，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